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购销部分辅材和产品，能够稳定、优化公司辅材来源和供应渠道，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提高货款回收率，加快资金周转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稳定产品销售和辅材来源，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销售焦炭产品、采购辅助材料等，拟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2.24亿元，增加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76.7-172.54亿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

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将与关联方签订相关购销合同。

(三)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6.7—170.3 亿元。为进一步稳定公司产品销售和辅材来源，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增加金额为 0-2.24 亿元，其中：与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包含其子分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为 76.7—172.5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项目 | 2022 年度原预计 | | 2022 年度新增预计 | | 新增原因 |
|-------------------|------|------------|-----------|-------------|-----------|---------------|
| | | 预计数量 | 预计金额 | 预计数量 | 预计金额 | |
|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辅助材料 | — | 0-4000 万元 | — | 0-5000 万元 | 业务需要 |
|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焦炭 | — | — | 0-3 万吨 | 0-8700 万元 | 应对市场波动，拓宽销售渠道 |
|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焦炭 | — | — | 0-3 万吨 | 0-8700 万元 | 应对市场波动，拓宽销售渠道 |
| 合计 | — | — | — | — | 0-2.24 亿元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注册资本：1,062,322.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2、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5 年

注册资本：205,681.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世红

主营业务：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承办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及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生产焦炭、合成氨、尿素等。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注册资本：7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永宁

主营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等。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

注册资本：32,9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高荣

主营业务：农业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食品生产：农产品加工（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园林绿化工程；花卉的销售及租赁；煤炭、焦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铁矿石、生铁、铁合金、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等。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因此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产生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相关购销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够稳定、优化公司辅材来源和供应渠道，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提高货款回收率，加快资金周转率。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